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71號

原告 黃建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芯瑤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936號裁定，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771元及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而該裁定併同補正通知及多元繳費單於同年月2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為憑，是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依前段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得抗告。